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
聯絡人：胡肇元 技士
電話：06-5051001分機2506
傳真：06-5051005
電子信箱：chao@sts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登入本會網站

√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⁰²²⁵/₁₅₄₆(5)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2/3/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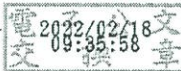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100049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640P000397_111D20008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2月17日南建字第1110004966A

號公告，有關本局核發建築執照案件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
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參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
1100684845號令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9年7月31日高市工
務建字第10937648800號函及110年9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
1103853230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園區廠商(全部)(共255單位)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
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管組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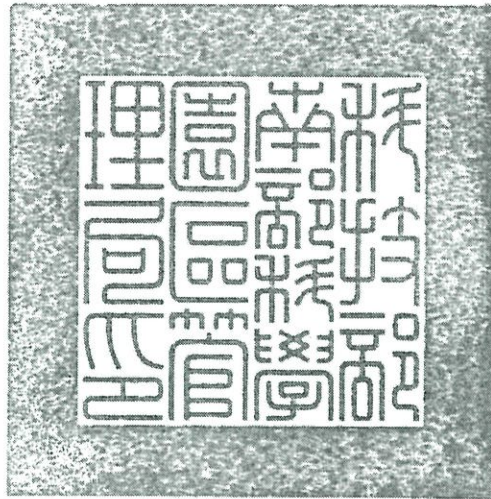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蘇振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建字第11100049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，營建工程受疫情影響進度延宕，本局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增加事宜，依案件坐落行政轄區參照當地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建築法第53條及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9年7月3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648800號函及110年9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53230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園區：自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無需另行申請。但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發布前已失效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高雄園區：自109年7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仍屬有

效之建造執照，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需另行申請，
並以1次為限。



局長蘇振綱

裝

訂

線